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宁人社劳监处告字（2023）第 023 号

邢台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崔彦敏劳动报酬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拟给予足额支付崔彦敏劳动报酬 8933 元，大写：¥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，加付赔偿金 8933 元，大写：¥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，共计支付 17866 元，大写：¥壹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理。

依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给予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我机关在调查崔彦敏反映拖欠劳动报酬问题时，查实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崔彦敏劳动报酬，2023 年 7 月 6 日依法以邮寄方式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3）第 054 号）邮寄至你公司注册地址，要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崔彦敏被拖欠的劳动报酬，你公司未能签收。7 月 27 日依法通过宁晋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现已超出法律规定公告期，你公司逾期未支付，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行为，拟给予以上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我机关提出并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靳慎林 李亮 联系电话：0319-5809081

地 址：宁晋县劳动监察大队（方大科技园 B10 栋 107 室）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